

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

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

地址：苗栗縣通霄鎮福興里 58 之 2 號

電話：(037) 783832、782984

(國小分機：11；國中分機：25)

傳真：(037) 783245

網址：<http://www.fushing.mlc.edu.tw/>

重 要 日 程 表

序號	日期	項目	說明
1	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 日 (星期五)	索取簡章	請自行於下列網址下載：苗栗縣政府教育入口網(http://www.mlc.edu.tw/)、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網站(http://www.fushing.mlc.edu.tw/)
2	107 年 5 月 7 日(星期一) 至 107 年 6 月 1 日(星期五)	報名	1、時間：上班日上午 8：00~12：00 及下午 1：30~4：00 2、地點：本校宿舍一樓櫃台 3、方式：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
3	107 年 6 月 9 日(星期六)	第一階段 (資格甄選) 測驗	1、時間： (1)報考三至六年級：上午 9：00 測驗開始(8：00 開始報到，8：45 測驗說明) (2)報考七至九年級：下午 1：30 測驗開始(12：30 開始報到，13：15 測驗說明) 2、地點：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
4	107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二)	第一階段 成績公告	下午 4：00 公告於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網站(http://www.fushing.mlc.edu.tw/)並同時寄發成績通知單
5	107 年 6 月 13 日(星期三)	第一階段 (資格甄選) 成績複查	1、時間：上午 9：00~12：00 及 下午 1：30~4：00 2、方式：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辦理
6	107 年 7 月 1 日(星期日) 至 107 年 7 月 3 日(星期二)	第二階段 (專長訓練) 測驗	1、報到：7 月 1 日上午 9：30~10：00 報到。 2、結束：7 月 3 日下午 3：00 測驗結束。 3、地點：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
7	107 年 7 月 5 日(星期四)	第二階段 成績暨錄取公 告	下午 4：00 公告於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網站(http://www.fushing.mlc.edu.tw/)並同時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
8	107 年 7 月 6 日(星期五)	第二階段 (專長訓練) 成績複查	1、時間：上午 9：00~12：00 及下午 1：30~4：00 2、方式：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辦理
9	107 年 7 月 9 日(星期一) 至 107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五)	錄取報到	方式一：現場報到(本校輔導室， 上午 9：00~12：00 及下午 1：30~4：00) 方式二：傳真報到(電話：037-783893) 方式三：通訊報到(以掛號郵寄，且以郵戳為憑)
10	107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五)	放棄錄取	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以傳真或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輔導室辦理

※本日程表如有變動，以相關公告為準

壹、依據：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。

貳、主辦學校：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及國中七、八年級在學或同等學力學生，對武術、跆拳道、柔道、角力、散打、舞龍舞獅有高度學習興趣之海內外學生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
- 一、國民中小學二至八年級學生。
- 二、同等學力者。
- 三、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台商子女學校學生。

肆、甄選名額：

一、各年級缺額如下表

專長 缺額 報考 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武術(套路)	不分專長項目，擇優錄取					符合以下條件者，不分專長項目，擇優錄取，並且需檢附成績證明。 ☆條件：曾參加左欄所列專長項目之縣市前三名或全國前八名賽事。	
跆拳道							
角力							
柔道							
散打							
舞龍舞獅							
總缺額	8	8	7	10	40	1	1

二、學校可視報名人數增減額錄取。

三、未錄取額滿之年級，本校有權辦理第二階段甄選。

伍、索取簡章及報名表件：

- 一、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 日(星期五)下午 4：00 止。
- 二、方式：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
 - (一)苗栗縣政府教育入口網：<http://www.mlc.edu.tw/>
 - (二)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網站：<http://www.fushing.mlc.edu.tw/>

陸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107年5月7日(星期一)至6月1日(星期五)，於上班日上午8:00~12:00及下午1:30~4:00止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宿舍一樓櫃台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下列方式擇一即可。

(一)現場報名：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報名地點辦理報名。

(二)通訊報名：(107年6月1日前以掛號郵寄，且以郵戳為憑)

1、地址：苗栗縣通霄鎮福興里58-2號(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)

2、收件人：輔導室

柒、報名手續及繳附表件：

一、填寫、備妥相關表件(下載或列印表件請務必以A4格式單面列印)

(一)報名表正表(如附件一)。

(二)報名表副表(如附件二)。

(三)二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一式2張。(照片背面請寫上姓名，作為主辦單位核發准考證之用)

(四)繳驗證件：下列各項表證，報名時請繳交正本及影本一份備查，影本並請以A4格式列印，並依下列順序排列。(現場報名者，正本原件驗畢發還；通訊報名者，正本則於第一階段測驗當日歸還)

1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2、報考三至七年級學生得檢附縣級以上獲獎證明。(無則免附)

3、低收入戶子女，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證明。(無則免附)

4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；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。(無者免附)

5、父母親之一為身心障礙並持有中度(含)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請檢附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。(無則免附)

(五)委託他人報名者，務必繳交「報名委託書」(如附件三)。

(六)「報考切結書」(如附件四)。

(七)「報名費收據」(如附件五，可先填妥學生姓名)。

二、報名費新臺幣350元整(含郵資)：現場繳費。凡屬低收入戶子女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父母親之一為身心障礙並持有中度(含)以上身心障礙證明，並附有相關證明者，報名費用全免。

三、報名手續一經完成，即不得任意更改報名資料或事後要求補件，並一律不退還費用。

捌、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：

一、甄選方式：分為兩階段。(第一階段為資格甄選階段，第二階段為專長訓練階段)

二、甄選內容

(一)第一階段：資格甄選階段

1、體適能

(1)跑走：女生：800 公尺。

男生：報考三至七年級者為 800 公尺；報考八至九年級者為 1600 公尺。

(2)一分鐘仰臥起坐。

(3)立定跳遠。

(4)坐姿體前彎。

2、口試

(二)第二階段：專長訓練階段

1、實際參與本校生活作息及專長訓練，為期三天。

2、專長訓練階段，由評審委員針對以下項目評分：體能、身體協調性、技術學習態度。

三、成績通過標準

(一)第一階段：資格甄選階段

1、總成績根據下列比例換算而得：

報 考 年 級	測 驗	體適能	口 試
三年級至九年級		50%	50%

2、總成績達 70 分者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甄選。

3、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甄選。

4、若考生為本校舊生者，總成績達 75 分則直接錄取而不需參加第二階段甄選；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，則不予錄取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專長訓練階段

1、總成績根據下列比例換算而得：

報 考 年 級	測 驗	體能	身體協調性	技術學習 態度
三年級至九年級		30%	30%	40%

2、各年級按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順序為身體協調性、技術學習態度、體能依序錄取。

3、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玖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第一階段：資格甄選階段

(一)日期：107 年 6 月 9 日(星期六)。

(二)時間：

1、報考三至六年級：上午9：00測驗開始(8：00開始報到，8：45測驗說明)

2、報考七至九年級：下午1：30測驗開始(12：30開始報到，13：15測驗說明)

(三)地點：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(苗栗縣通霄鎮福興里58-2號)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專長訓練階段

(一)日期：107年7月1日至7月3日(共3天)。

(二)時間：

1、報到：107年7月1日(星期日)上午9：30~10：00報到。

2、結束：107年7月3日(星期二)下午3：00測驗結束。

拾、成績公告時間及網站：

一、第一階段：資格甄選階段

(一)日期：107年6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4：00。

(二)公告網站：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網站(<http://www.fushing.mlc.edu.tw/>)，並同時寄發成績通知單。

(三)第一階段通過者，得參加第二階段甄選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專長訓練階段

(一)日期：107年7月5日(星期四)下午4：00。

(二)公告網站：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網站(<http://www.fushing.mlc.edu.tw/>)，並同時寄發成績通知單。

拾壹、錄取公告時間及網站：

一、時間：107年7月5日(星期四)下午4：00。

二、公告網站：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網站(<http://www.fushing.mlc.edu.tw/>)，並同時寄發錄取通知單。

拾貳、成績複查：

一、申請日期及地點

(一)第一階段：資格甄選階段

1、日期：107年6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9：00~12：00及下午1：30~4：00，逾時不受理。

2、地點：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輔導室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專長訓練階段

1、日期：107年7月6日(星期五)上午9：00~12：00及下午1：30~4：00，逾時不受理。

2、地點：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輔導室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。

三、申請手續：

(一)請於申請日期內至申請地點現場辦理，若委託他人辦理，務必填寫「複查委託書」(如附件六)。

- (二)填寫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(如附件七)。
- (三)需附成績通知單正本備驗。
- (四)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
- (五)複查以壹次為限，不得要求複印成績，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拾參、第二階段甄選報到及錄取報到：

一、第二階段甄選報到

- (一)通過第一階段甄選者，得參加第二階段甄選。
- (二)時間：107 年 7 月 1 日(星期日)上午 9：30~10：00 報到。
- (三)繳交資料：

1、健康檢查表

- (1)需於第二階段甄選當日，繳交本校所附之健康檢查表，體檢項目異常者，請逕行複檢，如複檢仍異常或經醫師建議不適合劇烈運動者，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甄選。
- (2)若未能於第二階段甄選當日，準時繳交健康檢查表者，如於測驗當中，因身體不適而造成之傷害，請自行負責。
- (3)健康檢查表，得至公私立醫療院所檢查；此外，健康檢查表務必符合本校所附之格式，如所繳交健康檢查表之格式未符合者，本校得拒絕接受。

2、歷年在校成績及日常生活表現證明(導師評語)

- (1)報考國小三年級請提供二年級上學期之相關資料。
- (2)報考國小四年級請提供二年級(上、下學期)及三年級上學期之相關資料。
- (3)報考國小五年級請提供三年級(上、下學期)及四年級上學期之相關資料。
- (4)報考國小六年級請提供四年級(上、下學期)及五年級上學期之相關資料。
- (5)報考國中七年級請提供五年級(上、下學期)及六年級上學期之相關資料。
- (6)報考國中八年級請提供國中七年級上學期之相關資料。
- (7)報考國中九年級請提供國中七年級(上、下學期)及八年級上學期之相關資料。

二、錄取報到

- (一)時間：107 年 7 月 9 日(星期一)至 7 月 13 日(星期五)上午 9：00~12：00 及下午 1：30~4：00，逾時不受理。
- (二)方式：將「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」(由主辦學校連同第二階段甄選成績通知單一併寄發)填妥後，下列方式擇一完成報到手續。

- 1、現場報到：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輔導室。
- 2、傳真報到：傳真電話(037)783245(可致電確認，電話：037-783832 分機 20 或 16)
- 3、通訊報到：(以掛號郵寄，且以郵戳為憑)
 - (1)地址：357 苗栗縣通霄鎮福興里 58-2 號(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)
 - (2)收件人：輔導室

三、錄取學生未依期限報到者，取消其入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拾肆、放棄錄取資格：

錄取學生如欲放棄，考生或家長應於 107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五)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如附件八)，並以傳真或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本校輔導室辦理放棄錄取。

拾伍、申訴處理：

- 一、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議，最遲應於情事發生日之後三日內，填寫「疑義申訴表」(如附件九)以書面限時掛號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向本校提出申訴，本校並應於七日內正式答覆。
- 二、傳真專線：(037)783245。

拾陸、附則：

- 一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.....等不適宜劇烈運動者，如於測驗中，因身體不適而造成之傷害，請自行負責。
- 二、錄取學生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甄選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，則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。如責任在原畢業學校時，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。
- 三、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，需配合接受運動專長項目之長期培訓。
- 四、對於適應不良、行為不檢、破壞校譽、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將輔導其轉學，並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- 五、學生入學後，每學期期末進行術科評量，第一次未達標準者加強補訓，第二次未達評量標準者校方將輔導其轉學，不得有異議。
- 六、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考生學生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，與原准考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，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。
- 七、測驗當日必須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(學生證或健保卡等)應試；未攜帶身分證明證件者，應於主辦學校拍照存證。
- 八、本簡章相關內容未盡事宜者，如其他法令另有規定，則從其他法令規定之，若為未規定者，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辦理。

拾柒、本簡章經 107 學年度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，修訂時亦同。